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阳城县支行

阳发改字〔2023〕71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晋市发改粮管发〔2023〕166 号）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夏粮收购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我县 2023 年夏粮收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夏粮收购意义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抓好夏粮收购，打

赢得打好全年粮食收购首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全力抓好夏粮收购，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粮食安全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现实要求，是维护粮食市场平稳运行、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具体行动。各单位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切实把夏粮收购摆在突出位置，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多措并举、担当作为，确保夏粮收购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

二、激发市场活力，认真抓好市场化收购

要坚持市场化理念不动摇，加强收购统筹组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围绕“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扎实做好收购仓容准备、资金筹措、人员培训等各项工作，为夏粮收购提供有利条件。持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加强政府间战略协作，积极组织参加产销洽谈活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实施“六大提升行动”，不断提升粮食收储保障能力。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在改善环境、优化政策、搭建平台等方面下更大功夫，发挥好龙头骨干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巩固强化多元主体积极收购良好局面。要督促指导有关企业严格执行质价标准，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对可能出现的不符合标准的粮食，按照《关于转发山西省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发改粮管发〔2020〕229号）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定点收购、分类储存、

定向销售、全程监管的原则，妥善做好夏粮收购工作。对于只能用作饲料和工业用粮的超标小麦，由当地政府分类做好收购，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三、切实履职尽责，坚决完成轮换任务

按照《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储备粮轮换指标的通知》（阳发改字〔2022〕132 号）要求，阳城县绿粟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要精心组织县级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轮换任务。阳城县绿粟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要充分发挥储备粮轮换的引领带动作用，根据市场形势和调控需要组织实施储备粮购销轮换计划，科学把握轮换时机节奏，适时组织粮源轮出，新粮上市后有序安排粮源轮入。要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及时公布有关信息，做好收购准备工作。要加强仓储设施储粮管理，提前研究工作计划，合理安排粮食出入库和储存仓库，确保储备粮储存安全。

四、健全融资机制，多渠道筹措收购资金

积极开展夏粮收购资金调研，分析研判收购形势，全面掌握夏粮收购资金需求，及时发现和解决夏粮收购资金问题。主动协调辖区金融机构，积极会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轮换等政策性资金，确保政策性收购资金及时足额供应。加强对政策性资金的监管，确保政策性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防止挤占挪用、违规使用。坚持市场化方向，多元化筹集粮食收购资金，确保粮食收购主体“有钱收粮”。建立健全“多渠道筹集粮食收购资金”融资机制，充分利用省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山西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商业银行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宽粮食收购资金融资渠道，坚决守住不发生农民“卖粮难”底线，为粮食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五、紧贴实际，持续优化为农为企业服务

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贴农民售粮实际，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举措，帮助农民便捷顺畅售粮。指导收储库点落实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台等要求，做好咨询讲解、接卸引导、账款清算等工作；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延长收购时间。要更多采用“互联网+”收购方式，利用好“便民晋粮 APP”，大力推广预约收购、上门服务等，不断优化收购流程，实现少排队、快售粮。加强农户科学储粮指导，促进农民减损增收。指导粮食收储企业改善仓储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规范仓储管理，提高粮食储存保管水平。要规范开展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同时，督促指导企业排查粮食出入库、烘干、熏蒸等各环节风险隐患，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严格遵守“一规定两守则”等操作规程，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六、密切跟踪市场形势，强化市场监管

要加大粮食市场监测力度，密切跟踪主要品种市场形势变化，妥善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认真做好夏粮收购进度等相关统计工作，及时掌握农民售粮进展情况。要增强系统观念和全局思维，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把夏

粮收购与粮源调度、储备管理、加工销售等各环节工作统筹安排，形成保供稳价合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优化信息发布机制，适时通报工作部署、收购进度、价格走势、供求形势等相关情况，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引导企业均衡收粮、农民有序售粮。

七、强化市场监管，维护夏粮收购秩序

各相关单位要把夏粮收购市场监管作为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和“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行动年”的具体行动，严格监管、严肃执法、严厉处罚，努力营造粮食购销领域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要督促粮食收购企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粮食收储政策和规章制度标准，强化收购流程管控。夏粮收储企业作为季度巡查的重点，要进行全覆盖巡查检查。适时组织对粮食收储企业备案、新一轮入库地方储备小麦库存、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等情况检查。充分发挥 12325、12315 监管热线作用，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信用监管”和线上抽查等监管手段，全面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协同配合，发挥跨部门综合执法协调监管机制作用，组织实施联合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质价政策、以陈顶新、“转圈粮”、“打白条”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涉粮资金监管，强化警示震慑作用。粮食行业协会及中介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

八、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健全

粮食收购协调机制，层层压实各方责任，扎实推进夏粮收购各项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要求，把调查研究贯穿夏粮收购工作全过程，深入基层、沉到一线，广泛听取种粮农民、收购企业、基层部门等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优化收购政策措施。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对收购过程中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困难问题，要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业间沟通协调，及时妥善应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